

2022年11月18日,《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达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的决定》公布。

《决定》明确,为进一步优化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增强部分条款的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将《达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内容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承揽合同惹纠纷

“检察官,我已经收到房屋改造工程款了,打心底感谢你们!”日前,民事案件当事人桂某为宣汉县检察院送来锦旗,对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维护其合法权益表示感激。

### 住房改造引发民事官司

2018年8月,向某、覃某与桂某经口头协商达成承揽协议,由桂某对向某、覃某共同所有的房屋实施改造,但双方在施工过程中一直未明确房屋造价。同年10月,在改造工程即将竣工前,向某、覃某二人称工程款已付清,便将大门紧锁不予他人进入。因未收到工程款,桂某多次上门催收无果,双方对此争执不下。该争议经辖区派出所、村委会多次调解,均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2021年4月,桂某起诉至宣汉县人民法院,要求向某、覃某按照当时当地市场价格支付房屋改造款共80100元及利息。一审法院认为双方当事人对房屋的造价没有明确约定,也无补充约定,且向某、覃某未提交证据证明已履行合同的付款义务,判决向某、覃某向桂某支付房屋造价款80100元。在执行判决裁定的过程中,因已超过上诉期限,向某、覃某向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提交了份覃某与桂某的通话录音整理的文字材料,请求确认其已在桂某施工过程中支付了3.4万元工程款。但其始终未能提交该通话录音的拷贝材料,无法判断其是否真实与桂某本人通话,也不能直接证明其已向桂某支付3.4万元工程款,故法院裁定驳回向某、覃某的再审申请。

### 四年合同纠纷画上句号

2022年8月,向某、覃某以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当事双方口头约定承揽价格为4.5万元,且在房屋改造过程中已经支付了3.4万元工程款为由,向宣汉县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该院经审查后予以受理。承办检察官李华发现案件当事人的诉请主张确实不能直接证明其已向桂某实际支付3.4万元工程款,法院判决并无不当,虽“案结”但“事未了”“人未和”。李华认为检察机关如直接作出不支持

《决定》对个人和单位的罚款额度作区分,有利于使处罚达到预期效果,更好地规范单位和个人在设置户外广告、招牌时的行为;有利于合理利用国土空间资源,营造规范有序、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有利于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打下良好基础。

《决定》将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达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根据《决定》修改后重新公布,全文详见达州日报11月25日2版。

□据达州司法

## 民事检察促和解

监督申请的决定,申请人有可能继续多方信访,不利于矛盾化解。

为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李华实地走访当事人住所地,与曾参与双方矛盾纠纷调解的民警、村社干部面对面座谈了解情况,掌握双方真正“心结”。经了解,双方当事人争议点主要围绕房屋改造款的认定以及向某、覃某是否已向桂某实际支付3.4万元工程款。此外,还了解到向某、覃某存在家庭经济困难、子女生病住院等客观情况。随即,李华提请检察长召开听证会,为双方当事人搭建沟通交流平台。

2022年10月,宣汉县人民检察院邀请县信访局干部、律师、村委会代表等人担任检察听证员,对本案事实及双方争议的问题进行公开听证。听证会上,因希望能够尽快收回工程款,且考虑到向某、覃某家庭经济困难、子女生病住院,桂某主动表示愿意放弃3.4万元债权,要求向某、覃某当场立即支付工程款4.6万元。但向某、覃某却对桂某提出的支付方式与支付期限不予接受,导致和解再次陷入“僵局”。

“协调当事人民事检察和解,可能是目前最好的解决方式。”听证会后,李华积极采取“一对一”沟通方式,充分了解了双方当事人的心理预期以及利益平衡点,促使双方打开“心结”,同时反复对向某、覃某分析诉讼利弊,解释法律法规,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向某、覃某在一周内向桂某付清4.6万元工程款,并向检察机关申请撤销对该案的民事监督。5天后,桂某终于拿到了迟到的工程款4.6万元。至此,这起历时4年的承揽合同纠纷案件画上圆满的句号。

□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何双将  
通讯员 杨锐



### 达州检察故事

## 电子烟产品寄递新规发布 每人每天限寄一件

国家烟草专卖局和国家邮政局23日联合发布通告,对寄递电子烟产品、烟弹、电子烟用烟碱等实行限量管理,每人每天限寄一件,不准多件寄递。

根据通知,每件限量标准如下:烟具2个、烟弹或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6个,合计烟液容量不超过12ml。

对因技术审评、质量监督检验和鉴别检测等特殊情形需超量寄递烟具、电子烟烟弹、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烟液等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按照属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办理。依法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电子烟交易主体之间寄递烟具、电子烟烟弹、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烟液等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按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新华社

## “一老一小”抓在手 孩子老人享幸福

本报讯(达州日报社通讯员刘昕 寇必发)宣汉县普光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一老一小”关心爱护工作,辖区29个村(社区)都有专职的儿童主任、养老专干;建设有儿童活动场所和老年活动中心以及6个日间照料中心。儿童主任、养老专干负责辖区困境儿童、留守老人的走访慰问,给有困难的儿童家庭及老人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 废旧电力物资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2年12月4日上午10时在渠县渠江街道解放路27号渠县电力公司八楼会议室拍卖下列废旧物资:

**标的一:**废旧发电机转子、定子、变压器、电缆等11项,重量180吨,参考价:157.4万元。

**标的二:**废旧电器设备、废铁、废旧钢芯铝绞线、各种规格的铝芯电缆等10项,重量约123.8吨,参考价:46.6万元。

**标的三:**各种型号的废旧变压器等12项,重量约53吨,参考价:48.06万元。

上述标的即日起展示于标的物所在地,以现状拍卖,整体竞买优先。整体参考价:252.06万元。特别提示:1、废旧物资出让方和拍卖人均不承担标的物任何瑕疵担保责任,符合条件的竞买人现场实地查看验货(包括聘请专业人士鉴定),现场查

看时间2022年12月2日10时至17时,联系电话:13684205638(刘先生)。拍卖成交后以现场实物移交交给买受人,无论数量增减或质量变化,成交价均不作调整。2、竞买人须持经营范围有:废旧设备、废旧金属及其他再生资源回收服务的营业执照报名。3、缴纳拍卖参考价10%的保证金(不计息)至拍卖人账户,户名:四川成通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成都蜀汉支行,账号:7412310182600025945(以报名前到账为准),并于拍卖会前凭保证金缴纳凭证及有效营业执照办理竞买手续。

集中报名要求:参与报名、参与拍卖会的竞买人必须持连续三天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报名地址:渠县电力公司办公室;报名时间:2022年12月3日上午10时至下午5时止。

详情咨询:028-87539168

19983045877 13088152223

四川成通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 达州市政府国有资产对外公开招租公告

达州市政府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将以下门市面向社会公开招租,招租事项如下:

### 一、资产信息情况

序号	资产位置	资产类别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租赁底价(元)	租赁期限	保证金(元)
1	通川区北岩寺200号	车库	55.08	2200.00	3年	2000
2	达州通川区通川中路188号	门市	22.09	33710.00	3年	3400
3	达州通川区通川中路190号	门市	25.25	38533.00	3年	3900
4	南滨路二段383号(地下室入口)	门市	764.94	14871.00	3年	2000
5	院棚巷15号	门市	60	27410.00	3年	2700
	院棚巷17号	门市				
	院棚巷19号	门市				
6	二马路155号三楼	商业用房	280	32659.00	5年	3300

### 二、招租方式

本次招租采取公开招租方式,有意愿者在公告期内进行报名,公告期满后,公开竞价,以租金出价最高者确定承租方。

### 三、报名方式

个人参与竞租的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企(事)业单位参与竞租的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复印件各一份)。

### 四、报名时间

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12月8日下午5:00止。

### 五、报名地址及联系方式

达州市达川区通州大道58号(达州市财政局1404室)联系电话:0818-2675371。

### 六、公开竞价时间

公告结束后以报名通知为准。

### 七、公开竞价地址

达州市达川区通州大道58号(达州市财政局一楼会议室)。

### 特此公告

达州市政府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25日